

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4年3月13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1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4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1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3月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6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3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1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2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與休閒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優化就業競爭力，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素養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管理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資格，始得畢業。非本國籍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

三、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語文證照：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語文證照及等級（如附表）。
- （二）專業證照：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如附表）。
- （三）校內實習：本系大一與大二學生應參與校內實習，每學期以40小時為度，合計完成160小時。
- （四）校外實習：校外實習前必須修習實習領域模組規定之課程合格；學期型實習期間應有至少五個月且實習時數須達720小時(含)以上、學年型實習期間應有至少十個月且實習總時數須達1,440小時(含)以上，以上課程皆需修習及格。
- （五）實務專題：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並且修習及格。

四、本系108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進修部四年制學生，無須通過專業能力檢核。

五、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

- （一）實習：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實施個案輔導。

(二) 實務專題：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瞭解及個案輔導。

(三) 非本國籍學生或學習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六、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請將證照上傳至證照平台，由系辦理審核登錄。

校外實習與實務專題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

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